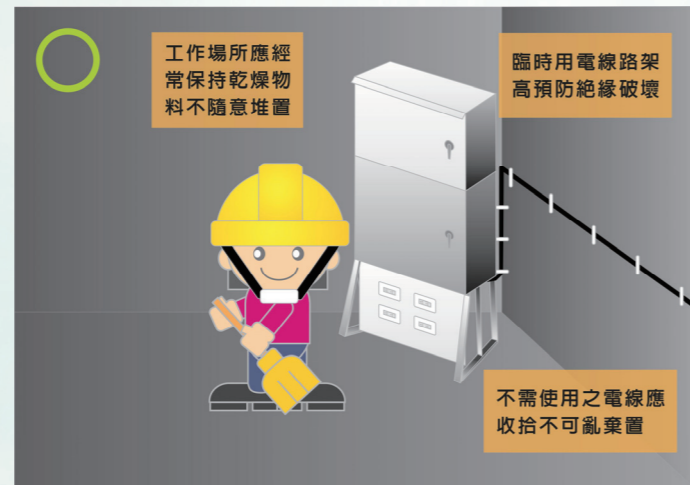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錄：工地清理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)
- 二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)
- 三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)
- 四、雇主設置之護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六、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，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)
- 五、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)
- 六、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)
- 七、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
  - 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)

六、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



五、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### 聯絡窗口：

勞委會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cla.gov.tw">http://www.cla.gov.tw</a>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	(02) 85902762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	(02) 23213511 轉 501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	(04) 22550633 轉 414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	(07) 2354861 轉 605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(02) 25978932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	(07) 8125162 轉 127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3) 5773311 轉 232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4) 25658588 轉 217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6) 5051001 轉 2311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# 工地清理作業 災害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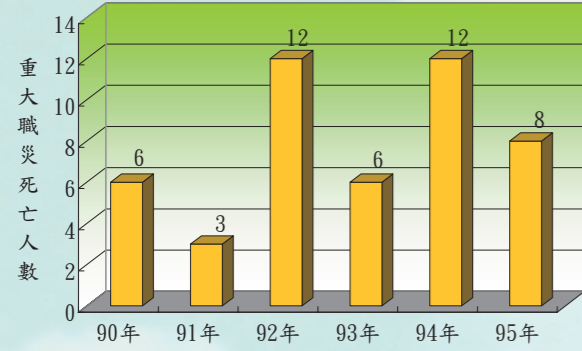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

## 壹、工地清理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8 條人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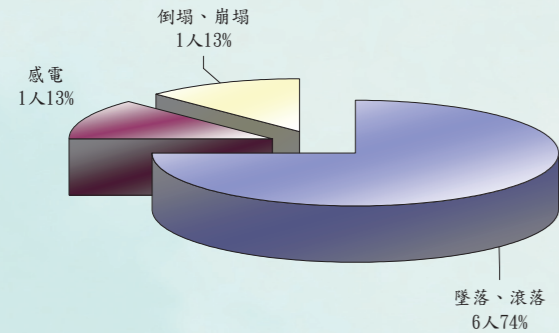
工地清理作業危險性高，平均每年約 8 人死亡(如統計圖)，以 95 年為例，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4%。



營造業工地清理作業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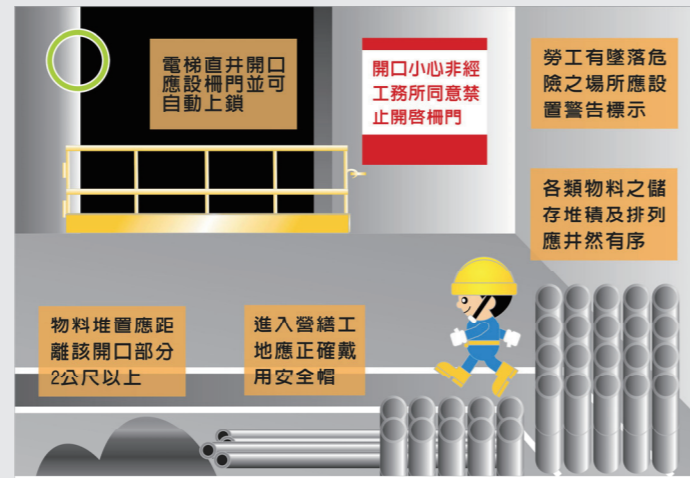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以「墜落、滾落」之災害類型最多

案例顯示，工地清理作業災害類型集中在「墜落、滾落」，其他災害類型如「倒塌、崩塌」、「物體飛落」及「感電」亦偶有發生，95 年工地清理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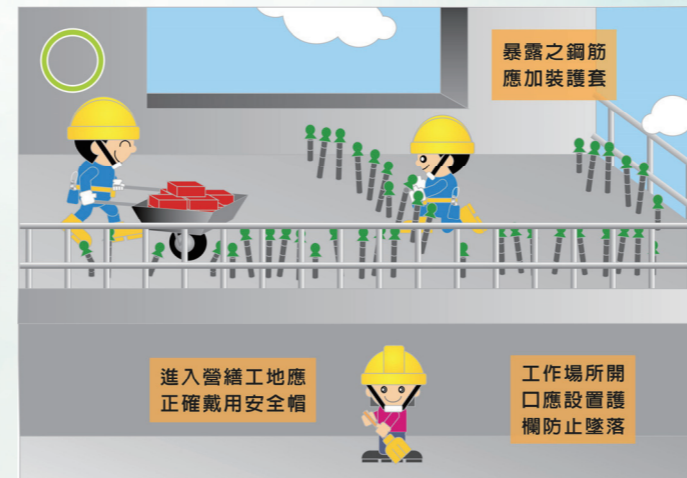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參、工地清理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一、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

二、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

三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台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，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



四、廢棄物清倒時，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，廢棄物不得堆放於安全護欄旁，並不得隨意丟棄廢棄物及攀爬安全護欄。

